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广东合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联合办学框架协议

甲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合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7. 1



甲方名称: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乙方名称:	广东合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广园中路 248 号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 20 号
电 话:	020-86395915	电 话:	020- 85295753
传 真:	020-86395915	传 真:	020- 87022312
联 系 人:	温炜坚	联 系 人:	冯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的相关规定，本着“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同育人，共同探索现代学徒制联合办学、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1.1 合作专业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1 合作内容

1、双方主要以现代学徒制的方式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兼顾科研、设计、开发等合作活动；以及社会培训、社会服务、行业相关岗位的职业资格认证等。

2、双方合作申请自主招生资格，采用招生招工一体化方式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是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基础，主要应采用以下三种方式：先招生再招工；招工和招生同步；先招工再招生。以上几种甲乙双方可协商选择其中的一种或几种并在具体方案中确定，关于三种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

3、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双导师”教师管理办法，明确甲方学校导师和乙方企业导师的聘任条件、程序、职责、待遇、奖惩等。甲方要将专任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内容。乙方应将企业导师承担教学任务纳入员工考核内容。

1.2 合作方式

1、本合作是通过协议约定方式实现。具体的合作方式将以双方认可的具体方案为准。

2、产权性质。产权的界定以谁投入谁拥有为基本原则。合作办学期间，双方的实物投入原来的产权不变；资金投入可以产生明晰产权的，产权归资金投入方，不能产生明晰产权的以双方具体约定为准。

1.3 合作说明

具体的合作内容、合作方式以具体方案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有的权利与义务

- 1、双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探索学分银行及弹性学制工作机制，实施“工学交替”的学习形式。
- 2、双方共同建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管理机构，明确双方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建立工作沟通和实施机制，保障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的有效实施。
- 3、双方共同制定学院导师和企业导师资格标准的权利和义务。
- 4、双方共同制定并执行人才培养质量管理体系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人才培养的考核标准，尤其是对“双导师”带徒弟培养效果的考核标准。
- 5、双方有培养人才和为培养人才提供资源支持的义务。
- 6、双方有对学徒制学生在培养期间所开展的教学、工作实践、考核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的义务。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对符合自主招生考试报名条件的乙方推荐员工（具有高中及同等学力），按《广州市城市职业学院高等职业院校自主招生考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组织自主招生考试，并按该方案进行录取工作。
- 2、甲方按国家标准收取学生学费，并负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开支。
- 3、甲方负责提供校内教室和实训基地（主要是指实训中心、实训室等）等学习场所用于学徒学员的培养。
- 4、甲方有义务通过远程教育（如在线课程）、送教上门、校内授课等多种方式，对学徒学员进行课程教学，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5、甲方提供符合“学院导师标准”的学院导师。

6、甲方有根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校企工作内容，支付乙方企业导师带徒弟的企业教学酬金，以及乙方自主研发用于授课的课程及实训工具费用（具体费用支付方式及金额，根据实施方案进行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7、与乙方合作，组织开展教学工作，并对学生进行管理。对于完成规定学习标准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8、支持毕业生到乙方企业履行员工协议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根据学徒制招生录取条件要求，推荐企业在职员工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的义务。

2、对甲方录取的学徒制学生，签订《广东合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学徒生协议书》，遵守相关劳动用工制度，保证现代学徒制要求的学生双重身份

3、乙方负责提供校外实训基地（主要是指乙方的生产车间、工作场地等）用于学徒学员的培养。围绕专业人才培养中的素质培养、技能培养、创新能力培养等目标，依托企业场地和生产车间，建立集企业生产任务、学习实训任务、远程授课任务、企业课程教学任务的学习工作环境。

4、乙方有义务在校外实训基地以学徒制的方式培养学员，确保学徒制学生根据培养实施计划所涉及的企业工作岗位进行轮换，确保培养标准的执行。

5、乙方提供符合“企业导师标准”的企业导师。

5、乙方有支付学徒工合适报酬的义务。

三、有效期限

本协议于2019年9月1日开始，至2022年9月1日终止，有效期三年。协议期届满前三个月，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对协议进行修改并续签。

四、培养费用的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根据培养过程中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合理计算双方工作报酬。

2、对于收取的费用，收款一方需出具有效票据，各自承担所产生的税费。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到期时自然终止。合作期满时，如双方均有延长合作的意愿时，本协议

及合作期可相应延长，合作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2、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期内均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公开宣传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必要的场合运用。

3、本协议在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下，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终止。协议终止时，协议双方有权收回各自的设备投入。

4、因协议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双方协商解，协商无果，各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附则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按约定条款生效。

2、对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文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乙方：广东合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冯涛

2019 年 7 月 1 日